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98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25867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所有臺北市士林區平等段 3 小段 176 地號持分土地（持分面積為 1,917.31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系爭土地面積中有 300 平方公尺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1,617.31 平方公尺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課徵系爭土地 98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2 萬 8,219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2586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9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上開復查決定書於 98 年 12 月 18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

本附卷可稽；且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98 年 12 月 1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訴願期間末日原應為 99 年 1 月 17 日，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日（星期一）即 99 年 1 月 18 日為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